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Kodak LICENSED PRODUCT  
Black  
3/Color  
White  
Magenta  
Red  
Yellow  
Green  
Cyan  
Blu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代 歷

制 令 志

一一一

特別  
ワ 3  
6802

第七十六

番 外  
二 乙







歷代制令志序

國文庫

不忍文庫

觀山子藏書

夫非道弘人人能弘道故設  
法立制禁防奢淫置職任能  
倡導禮俗者

聖主之懿德賢弼之良謨也恭

惟我

國



神明遺風。

列聖餘化。文武兼備。教育並行。君臣同憂。人含樂只之思。

上下共懽。家誦康哉之歌。

恩光赫赫。耀乎域中。四民各得處。

文化蕩蕩。流于海外。萬國慕

風。天瑞茲臻。甘露時降。地符

斯現。嘉穀歲登。何羨曷求。猗

歟。盛矣。至愚極陋。如仍亦幸。

生斯

樂國。而得少解文字。粗窺典

章。悅生之情。豈可勝哉。忠悃

隨分。盡矣。竊按



百王之久。千載之長。世與人不同。治與亂又異。於是常禁格律。無時不修。玉科金條。無世不制。前可後否。既行復更。說豈荒唐。功是實驗。是非兩斷。足以爲

後王之鑑衡焉。勸懲共存。宜以

爲末俗之藥石矣。但恨史典言茂。按究末由。記載事叢。檢閱未便。乃每讀國史。

詔勅之語。制令之文。謄寫積功。

次序成編。僭號曰。

歷代制令志。乃以暇日。掃案盥誦前世典故。



歷代規謨。煥乎可觀。瞭然易曉。而聽者必傾首。觀者必改容。然則其益於人也。又豈與夫惟牒神經。私說杜撰之類。可同年而語乎哉。仍生在卑微。猥玩。

朝憲。僭踰特甚。罪責何逃。雖然。

不勝犬馬仰

國之情。私倣葵藿向

日之舉。積誠之所致。宿志之所震。勢不遑自揣云爾。

享保十七年歲舍壬子仲夏上

幹日

閑散野人管原俊仍誓首



頓首謹序

歷代制令志卷第一

東野

菅俊仍繩甫

編輯

神代

高皇產靈尊乃還遣二神勅大己貴神曰今者聞  
汝所言深有其理故更條之而勅之夫汝所治  
天頭露之事宜是吾孫治之汝則可以治神事又  
汝應住天日隅宮者今當供造即以千尋榜繩  
結為百八十紉其造宮之制者柱則高大板則  
廣厚又將田供佃又為汝往來遊海之具高橋  
浮橋及天鳥舩亦將供造又於天安河迹造打  
橋又供造百八十縫之白楯又當主汝祭祀者



天穗日命是也

高皇產靈尊勅曰吾則起樹天津神籬及天津磐境當為吾孫奉齋汝天兒屋命太玉命宜持天津神籬降於葦原中國亦為吾孫奉齋焉乃使二神陪從天忍穗耳尊以降之

天照大神手持宝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兒視此宝鏡當猶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齋鏡復勅天兒屋命太玉命惟爾二神亦同侍殿內善為防護

神武天皇

下令曰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賴以皇天之威凶徒就戮雖邊土未清餘妖尚梗而中洲之地無復風塵誠宜恢廓皇都規摹大壯而今運屬此屯蒙民心朴素巢棲穴住習俗惟常夫大人立割義必隨時苟有利民何妨聖造且當披拂山林經營宮室而恭臨寶位以鎮元元上則蒼乾靈授國之德下則弘皇孫養正之心然後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為宇不亦可乎觀夫畝傍山東南糧原地者蓋國之壤區乎可治之是月即命有司經始帝宅

己未年三月



崇神天皇

詔曰惟我皇祖諸天皇等光臨宸極者豈為一身乎蓋所以司收人神經綸天下故能世闡玄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何當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羣卿百僚竭爾忠貞並安天下不亦可乎

四年十月

詔群卿曰尊民之本在於教化也今既禮神祇災害皆耗然遠荒人等猶不受正朔是未習王化耳其選群卿遣于四方令朕憲

十年七月

詔朕初承天位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是以陰陽謬錯寒暑失序疫病多起百姓蒙災然

今解罪改過敷禮神祇亦垂教而綏荒俗舉兵以討不服是以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衆庶樂業異俗重譯來海外既歸化宜當此時更按人民合知長幼之次第及課役之先後為秋九月甲辰朔己丑始按人民更科調役此謂男之弭調女之手末調也是以天神地祇共和享而凡雨順時百穀用成家給人足天下大平矣故稱謂御肇國天皇也

十二年

詔曰船者天下之要用也今海邊之民由無船以甚苦步運其令諸國得造船舶

十七年七月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



山填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怠於農事其多困  
池溝以寬民業

六十二年七月

垂仁天皇

詔羣卿曰夫以生所愛令殉死者是甚傷矣其雖  
古風之悲良何從自今以後歲之止殉

二十八年

成務天皇

詔之曰我先皇大足彥天皇聰明神武膺籙受圖  
治天順人撥賊反正德侔覆燾道協造化是以  
普天率土莫不王臣稟氣懷靈何非得處今朕  
嗣踐宝祚夙夜兢惕然黎元蠢爾不悛野心是  
國群無君長縣邑無首渠者為自今以後國郡

立長縣邑置首即取當國之幹了者任其國郡  
之首長是為中區之蕃屏也

仁德天皇

詔羣臣曰朕登高臺以遠望之烟氣不起於域中  
以為百姓既貧而家無炊者朕聞古聖王之世  
人誦詠德之音家有康哉歌今朕臨億兆  
於茲三年頌音不聆炊烟轉踈即知五穀不登  
百姓窮乏也封畿之內尚有不給者况乎畿外  
諸國耶三月己丑朔己酉詔曰自今之後至于  
三載悉除課役息百姓之苦是日始之黼衣鞋  
屨不幣盡不更為也温飯煖羹不酸餒不易也



削心約志以從事乎無為是以官垣崩而不造  
茅茨壞以不膏風雨入隙而沾衣被星辰漏壞  
而露床蓐是後風雨順時五穀豐穰三稔之間  
百姓富寬頌德既滿炊烟亦繁

四年

天皇居臺上而遠望之烟氣多起是日詔皇后曰  
朕既富矣豈有愁乎皇后對詔何謂富乎天皇  
曰烟氣滿國百姓自富歟皇后言官垣壞而不  
得脩殿屋破之衣被露何謂富乎天皇曰其天  
之立君是為百姓然則君以百姓為本是以古  
聖王者一人飢寒顧之責身今百姓貧之則朕  
貧之百姓富之則朕富也未之有百姓富之君

貧矣

七年

允恭天皇

詔曰上古之治人民得所姓名勿錯今朕踐祚於  
茲四年矣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  
故認高氏其不至於治者蓋由是也朕雖不賢  
豈非正其錯乎羣臣議定奏之

四年九月

繼體天皇

詔曰朕聞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  
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天下或受其寒矣故帝  
王躬耕而勸農業后妃親蚕而勉桑序况厥百  
寮暨于萬族廢棄農績而至殷富者乎有司考



告天下令識朕懷

元年

詔曰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  
明哲之佐故道臣陳謨而神日本以盛大彥申  
略而騰瓊殖用隆及乎繼體之君欲立中興之  
功者曷嘗不賴賢哲之謨謀乎爰降小泊瀨天  
皇之王天下幸承前聖隆乎日久俗漸蔽而不  
寤政浸衰而不改但須其人各以類進有大略  
者不問其所經有高才者不非其所失故獲奉  
宗廟不危社稷由是觀之豈非明佐朕承帝業  
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脉膏腴  
穀稼有實竊怨元元由斯生俗籍此成驕故令

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能官之事自苦  
為難爰暨朕身豈不慎歟

二十四年二月

推古天皇

皇太子廐戶親摩作憲法十七條一曰以和為貴  
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或不順君  
父詐違于隣里然上和和睦於論事別事理  
自通何事不成二曰篤敬三宝一者佛法僧  
也別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  
是法人辨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宝何以直  
枉三曰承諾必謹君別天之臣別地之地也天  
覆地載四時順行乃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



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靡故承諾必慎不謹  
自敗四曰群鄉百寮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  
在乎禮上不禮而下非齊下無禮以必有罪是  
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化五  
曰絕饗棄欲明辨訥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  
一日尚爾况乎累歲頃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  
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之者之誑似水投  
石是以貧民別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六曰  
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  
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  
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

失其如此人皆无忠於君無仁於民是大乱之  
本也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哲任官頌  
音別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射念作  
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  
此國家永以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  
不求官八曰羣鄉百寮早朝晏退公事靡盬終  
日難尽是以前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尽九  
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信  
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無信万事悉敗十曰  
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  
則我亦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



凡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无  
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衆同  
舉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  
罰不在罰執事群卿宜明賞罰十二曰國司國  
造勿歛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地民以  
王為主所在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卿歛百  
姓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闕  
於事然得茹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此國勿防  
公務十四曰群臣百寮無有嫉妬我既嫉入  
亦嫉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已則  
不悅才優於已則嫉妬是以五百之乃令遇賢

千載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賢臣何以治國十五  
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夫人有私必有恨  
有憾必求同求同則以私妨公憾起則違制害  
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歟十六曰使  
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  
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  
服十七曰夫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少事是  
輕不可必衆唯遠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  
辯詳則得理

十二年正月

孝德天皇

設鐘匱於朝詔曰若憂訢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



先勳當而奏。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勳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訐收牒納匿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味且執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羣卿或懈怠不理或所黨有曲訐者可以撞鍾由是懸鍾置匱於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今克見人為別之始

大化元年

遣使者於諸國錄民元數仍詔曰自古以降每天

皇時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等伴造國造各置已民恣情驅使又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為己財爭戰不已或者兼并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及進調賦時其臣連伴造等先自收斂然後分進脩治宮殿築造園陵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易曰損上益下儉以制度不傷財害民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從今以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劣弱百姓大悅

同上

宣改新之詔曰一曰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處心倉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



曲之民處<sub>レ</sub>田<sub>レ</sub>莊仍賜食封大夫以上各有差  
降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又曰大夫所使治  
民也能令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為民  
也其二曰初脩京師置畿內國司關塞片候防  
人驛馬傳馬及造鈴契定山河元京每坊置長  
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口督察奸非其坊  
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宛里坊長並取  
里坊百姓清正強幹者宛若當里坊無人聽於  
比里坊簡用元幾丹東自名墾橫河以來南自  
紀伊兄山以來云兄此西自赤石梯淵以來北自  
近江狹波合坂山以來為畿內國凡郡以四

十里為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三  
里為小郡其郡司並取國造性識清廉堪時務  
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筆者為主政主  
帳凡給驛馬傳馬依昏鈴傳符刻數凡諸國及  
關給鈴契並長官執無次官執其三曰初造戶  
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為里每里置  
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驗  
賦役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若山谷阻  
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其四曰罷舊賦役  
而行田之調凡縮絕絲縣並隨鄉土所出田一



町綃一丈四町成足長四丈廣二尺半絕二丈  
二町成足長廣同綃布四丈長同綃絕一町成  
瑞絲綿絢也別收戶別之調一戶皆布一丈二  
尺凡調副物塩贄亦隨鄉土所出凡官長者中  
馬每一百戶輸一疋細馬每二百戶輸一疋其  
買馬直者一戶布一丈二尺凡兵者人身輸刀  
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三十戶一人  
人宛而每五十戶一人宛諸司以五  
十戶宛仕丁一人之糧一戶庸布一丈二尺庸  
米五斗凡采女者貢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子女  
形容端正者從丁一人以一百戶宛采女一人

糧庸布庸米皆准仕丁 二年正月

詔曰云云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鍾於門而觀百  
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離芻蕘之說  
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  
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  
皆所以廣詢于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  
者上勸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  
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弊也禹立建鼓於朝而  
脩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勸民非也武王有  
靈臺之囿而賢者進也此故聖帝明王所以有  
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鍾設屨并收表人



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  
奏請仍又示羣卿使使勸當庶無留滯如群卿  
等或懈怠不勤或所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  
訴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  
懷國士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  
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官留侯  
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惻民豈復思至此然  
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正使而強役之  
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難休故隨所  
諫之言罷處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顯名而不  
隨詔命者自冰求利而將助國不言顯不諫朕

癸忌又詔集在國民所訴多在今將解理諦聽  
所宜其欲決疑入京朝集者且莫退散聚侍於  
朝  
二年二月

詔東國司等曰集侍卿大夫及臣連國造伴造  
并諸百姓等咸可聽之夫君於天地之間而宰  
萬民者不可獨制要須臣翼由是代之我皇  
祖等卿祖考俱治朕復思欲蒙神護力共卿等  
治故前以良家大夫使治東方八道既而國司  
之任六人奉法二人違令毀譽各聞朕便美厥  
奉法疾斯違令九將治者若如臣先當正己而  
後正他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以不自正者不



擇君臣乃可受殃豈不慎矣汝寧而正孰敢不  
正今隨前勅而處斷之

日三

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為  
墓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完而  
已故吾宮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  
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剪  
靈之義棺漆際會莫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  
珠襪玉押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者藏也欲人  
不得見也迺者我民貧絕專由宮墓爰陳其制  
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者其內長九尺濶五  
尺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使訖

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有輜車上臣之墓其內  
長濶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七等尋高三尋  
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擔  
而行之蓋此以肩擔下臣之墓者其內長濶及  
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  
五十人三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亦准  
於上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外長九九尺高濶各  
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  
小智以上之墓者皆准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  
訖九王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帷  
帳等宜用白布庶人亡時收埋於地其帷帳等



可用麤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  
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  
不得汗藏散埋處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  
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為亡人藏室於  
墓或為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新  
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復有見言不見  
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都無正語正見  
巧詐者多有奴婢欺主貧困自託勢家求活勢  
家仍強留買不送本主者多復有妻妾為夫被  
殺之日經年之後適他恒理而此前夫三四年  
後貪求復夫財物為己利者甚眾復有恃勢之

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人其浪要者頃  
末兩家財物為己利者是眾復有亡夫婦若經  
十年及二十年適人為婦并未嫁之女始適人  
時於是妬斯夫婦使被除多復有為妻被嫌誰  
者特由慙愧所惱強為事瑕之婢復有屢嫌已  
奸他好向官司請決假使得明三證而俱顯陳  
然後可證詐生浪詬復有被役邊畔民事了還  
鄉之日忽然得疾卧死路頭於是路頭之家乃  
謂之曰何故使人死於余路困留死者友伴強  
使被除由是兄離卧死於路其弟不收者多復  
有百姓溺死於河逢者乃謂之曰何故於我使



遇溺人困留溺者友伴強使被除由是兄雖溺  
死於河其弟不救者衆後有被役之民路頭炊  
飲於是路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任情炊飲路  
強使被除後有百姓就他借醜炊飲其醜觸物  
而覆於是醜主乃使被除如是等類愚俗所深  
今悉除斷勿使復有百姓臨向京日恐所  
乘馬疲瘦不行以布二尋麻二束送參河尾張  
兩國之人雇令養飼乃入千京於還鄉日送  
一口而參河人等不能養飼翻令疲死若是細  
馬即生貪愛工作謗語言被偷失若是牝馬孕  
於己家便使被除遂奪其馬飛聞若是今立制

凡養馬於路傍國者將被雇人審告村首首長  
方授酬物其還鄉日不須更報如致疲損不合  
得物縱違斯詔將科重罪罷市司要路津濟渡  
子之調賦給與田地凡始畿內及四方國當農  
作月早務營田不合使喫羨物些酒宜差清康  
使者告於畿內其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善使  
依詔催勤上  
詔曰原夫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惟此天地生  
乎萬物之內人是最靈之間聖為人  
主見以聖主天皇則天御寓思人獲所  
暫而始王之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



彼名名復以其民品部交雜使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更互殊名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國宛朝終不見治相亂弥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皆罷為國家民其假借王名為伴造其襲據祖名為臣連斯等深不悟情忽聞若是所宜當思祖名所傳滅由是預宣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兒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見忘於世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誠可畏為凡王者之号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共天地長恒如是思故宣之始於祖子奉仕鄉

大夫臣連伴造氏之人等或本云名咸可聽聞今以汝等使仕仕者改去舊職新設百官及著位階以官位叙今發遣國司并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前處分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奉宣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宜視國之墾墾或書或圖持來奉示國縣之名未時將定國之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宣

天武天皇

日八月



勅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并馬從者往來卷  
閣之狀  
八年十月

詔百官曰若有利國家寬百姓之術者詣闕親申  
別詞合於理立為法則  
九年十月

詔之曰朕今更欲定律令改法式故俱修是事然  
頓就是務公事有闕分人應行幸且立禁式九

十二條因以詔之曰親王以下至于庶民諸所  
服用金銀珠玉紫錦綉綾及氍毹冠帶并種  
雜色之類服用各有差殊具有詔書  
十年

詔曰凡百寮諸人恭敬宮人過之甚也或詣其門  
謁已之訟或捧幣以媚於其家自今以後若有

如此者隨事共罪之  
如上

詔曰親王以下百寮諸人自今已後位冠及禪裙  
胛蒙莫著亦膳夫采女等之手纏肩巾  
云巾此  
云比例

並莫服  
十一年二月

詔禮儀言語之狀且詔曰凡諸應考選者能檢其  
族姓及景迹方後考之若雖景迹行能灼然其  
族姓不定者不在考選之絕  
八月

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止之更用難波朝廷  
之立禮  
九月

詔曰自今以後必用銅錢莫用銀錢  
十二年四月

詔曰用銀莫止

如上



詔曰凡政要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習用  
兵及乘馬則馬兵并當身裝束之物務具備足  
其有馬者為騎士無馬者為步卒並當試練以  
勿輒於聚會若忤詔旨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  
闕者親王以下逮于諸臣並罰之大山位以下  
者可罰之可杖之其習以能得業者若  
雖死罪則減二等唯恃己才以故犯者不在赦  
例又詔曰男女並衣服者有襪無襪及結紉長  
紉任意服之其會集之日著襪衣而著長紉唯  
男子者有圭冠冠而著括緒襪女年四十以上  
髮之結不結乘馬縱橫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

不在結髮之例

十三年四月

詔曰更改諸氏之族姓作八色之姓以混天下乃  
姓一曰真人二曰朝臣三宿四曰忌寸五曰道  
師六曰臣七曰連八曰稻置  
詔四方國曰大角小角鼓吹幡旗及弩枕之類不  
應存私家咸收于郡家

以上日本紀

歷代制令志卷第一終



歷代制令志卷第二

東野

管俊仍繩南

編輯

文武天皇

第四十二

下

制曰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然温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後省選擬更請處分又有才堪郡司若當郡有三等已上親者聽任比郡

大室三年三月

詔曰籍帳之設國家大信逐時變更詐偽必起宜

同年七月

以庚午年籍為定更無改易

勅諸國兵士團別分為十番每番十日教習武藝

必使齊整令條以外不得雜使其有闕須守者



隨勅酌令足守備

慶雲元年六月

令諸國勲七等以下身無官位者聽直軍團續勞  
上經三年折當兩考滿之年送式部選同散位  
之例其身材強幹須堪時務者國司商量充使  
之年限考第一准所任之例

同上

勅依官負令大納言四人職賞既比大臣官位亦  
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負難滿宜廢省二  
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  
足其職掌數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  
令商量施行太政官議奏其職近大納言事關  
機密官位料祿不可便輕請其任擬正四位上

官別封二百戶資人三十人奏可之

二年四月

詔曰准令三位以上已在食封之例四位以下寔  
有位祿之物又四位有飛蓋之貴五位無冠蓋  
之重不應有蓋无蓋同在位祿之例故四位宜  
入食封之限又案令諸王諸臣位封自正一位  
三百戶差降止從三位一百戶冠位已高食封  
何薄宜正一位六百戶差降止從四位八十戶  
又制七條事准令諸長上官遷代者以六考  
為限餘色得選色別加二考以十二考為選限  
百官得選之限太遠宜色別減二考各定選限  
其准令籍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聞預選之



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其准律令於律雖有除名之人六載之後聽叙之又令內未載除名之罪限滿以後應叙之式宜議作應叙之條其准令京及畿內人身輸調於諸國宜罷入身之布輸戶別之調乃異外邦之民以優內國之口輸調之式依一戶之丁制四等之戶輸調多少議作餘條例其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輕歲役之庸息人民之乏並宜減半其太宰所部皆免收庸若公作之役不足傭力者商量作安穩條例永為法式其准令一位以下及百

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是義食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之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以後取中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日解官隨贓決罰其准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今五世之王雖有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顧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痛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其同三年閏正月詔曰夫礼者天地經義人俗銘範也道德仁義因礼乃弘教訓正俗待礼而成比者諸司容儀多



違禮義加以男女无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  
內外多有穢囂良田所司不存檢察自今以後  
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  
決若不合與罪者錄狀上聞又詔曰軒冕之  
羣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无妨於民農故召伯  
所以總甘棠公休由其拔園葵頃者王公諸臣  
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貪婪空妨地利若有  
百姓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  
地實止有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浪為境界自  
今以後不得更然但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  
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同年三月

有勅令天下脫脛裳一著白袴

同年十月

元明天皇

第四十三

詔曰凡為政之道以禮為先无礼言乱言乱失旨  
往年有詔傳跪伏之礼今聞內外廳前皆不  
嚴肅進退无礼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不恪  
其次自忘礼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礼  
彈革其弊俗使靡淳風

慶雲四年十月

制貢人位子无考之日浪入常選白丁冒名預貢  
人例此色且多是由式部不察之過為今宜按  
覆檢實申知其式部史生已上若能知罪自首  
者免其罪終隱執不首者准律科罪亦其位子



准令嫡子唯得貢用庶子不合今即兼用此亦  
式部違令若其庶子雖授位記皆追還本色但  
其才堪時務欲從貢人例者聽之又諸國博士  
醫師等自朝遣補者考選一准史生例考第  
各從本色若取士人及傍國者並依令條又諸  
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令本部案記臨用式部  
乃下本部追召之

和銅元年四月

制自今以後衣襟口闊八寸已上一尺已下隨人  
大小為之又衣領得接作但不得襟口空小衣  
領細狹

同年八月

詔國家為政兼濟居先去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

頑銀錢以代前錢又銅錢並行比奸盜遂利私  
作濫鑄紛亂公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  
沒官財入告人行濫遂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  
徒知情不告者各與同罪

同二年正月

制凡交關雜物其物價銀錢四文已上即用銀錢  
其價三文已下皆用銅錢

口二月

禁制畿內及近江國百姓不畏法律容隱浮浪及  
逃亡仕丁等私以駭使由是多在彼不還本鄉  
本主非獨百姓違慢法令亦是國司不加懲肅  
害嘉公私莫過斯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宜令  
曉示所部檢校

同十月



詔曰諸國役民還鄉之日食糧絕乏多饑道路轉  
填溝壑其類不少國司等宜勤加撫養量賑恤  
如有死者且加埋葬錄其姓名報本屬也日五年正月

詔曰諸國大稅三年賑貸者本為恤濟百姓窮乏  
今國郡司及里長等緣此恩借妄生方便害政  
蠹民莫斯為甚如願潤身枉收利者以重論之  
罪在不赦同三月

太政官奏稱郡司有能繁殖戶口增益調庸勸課  
農桑人少遺乏禁斬逋逃肅清盜賊籍帳皆實  
戶口無遺制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匪懈立身  
清情其居官貪污處事不平職用既闕公務不  
舉侵沒百姓請託公施肆行奸猾以求名官田  
疇不閑減闕租調籍帳多虛口丁無實逋逃在  
境敗遊無度其二又百姓精勞農桑產業日長助  
養窮乏存活獨悞存悖罔閔材誠堪幹其三若有  
郡司及百姓准上三條有令三句以上者國司  
具狀附朝集使奉聞奏可之同上

詔曰國司因公事入京者宜差堪知其事者充使  
使人亦宜問知事狀并惣知在位以來年別狀  
迹隨問并答不得礙滯若有不尽者所由官人  
及使人並准上科斷自今以後每年遣巡察使  
檢校國內豐儉得失宜使者至日意存公平直



告莫隱若有經問發覺者科辦如前凡國司每  
年實錄官人等功過行能并景迹皆附考狀申  
送式部省省宜勘會巡察所見

同上

制諸司人等衣服之作或襦袂小或裾大長又衽  
之相過甚淺行趨之時易罔如此之服大成無  
禮宜令所司嚴加禁止

同閏十月

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  
者皆還收之

同六年六月

元正天皇

第四十四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  
男勤耕耘女脩組織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康耻

之刑措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厥吏民  
豈不勗歟今諸國百姓未及彥術唯趣水澤之  
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滂旱更無餘穀秋稼若  
罷多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固由國司不存  
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凡粟  
之為物支久不敗於諸穀中家是精好宜以此  
狀通告天下凡力耕種莫失時候

靈龜元年十月

詔曰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勸物數足以掩身然  
入京人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公帳徒延  
声誉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  
任自今以去宜恤民隱以制所委仍錄部內豐



儉農桑增益言上

同二年四月

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  
新奸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髡  
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生  
姦冗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  
准令云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  
零疊街衢妄說罪福令構朋黨焚剝指臂歷門  
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  
四民棄業進違教放退犯法令二也僧尼依佛  
道持神咒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今聽之

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令家詐禱幻恠之情戾執  
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耄樨稍致有求道俗無別  
終生奸亂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  
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  
實由主司不加嚴折致有此弊自今以後不得  
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

養老元年四月

太政官告僧綱曰智鑒冠時衆所推讓可為法門  
之師範者宜舉其人顯表高德又有請益無倦  
繼踵於師材堪後進之領袖者亦錄名臆舉而  
牒之五宗之學三藏之教論討有異辨談不同  
自能該達宗義最稱宗師每宗舉人並錄功德



根有性分業亦廉細宜隨性分皆令就學凡坊  
僧徒勿使浮遊或講論衆理學習諸義或唱誦  
經文修道禪行各令分業皆得其宗表章智德  
顯紀行能所以燕石楚璞各分明輝虞韶鄭音  
不新声曲將須象德定水瀾波澄於法襟袍智  
惠燭芳照闡於朝聽加以法師北岳還墜佛教  
是金口之所選誠道人違道輒輕皇憲亦玉條  
之所重禁僧綱宜迴靜鑒能叶清淑其居亦精  
舍行乖練行任意入山輒造菴窟混濁山阿之  
清雜煙霧之彩又經曰是色告穢雜市里情  
雖逐於和光形無別于窮乞如斯之輩慎加禁

喻 日二年十月

制穀之為物經年不腐自今以後稅及雜糧必為  
穀而收之 日三年六月

詔曰制節謹度禁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  
道也王卿士及豪富之民多畜健馬競求是限  
非唯損失家財致相率闖亂其為條例令限禁  
焉 日五年三月

詔曰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  
周孔之風尤先仁愛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宜其  
放鷹司鷹狗大膳餼鷓鴣活國鷄猪悉放本處  
令遂其性 日七月



詔曰去養老五年三月二十日兵部卿從四位上  
阿倍朝臣首名等奏言諸府衛士往々偶語逃  
亡難禁所以然者壯年赴役白首歸鄉報苦弥  
深遂陷疎網望令三周相替以慰懷土之心朕  
君有天下八載於今思海黎元無忌寢膳向隅  
之怨在余一人自今以後諸衛士仕丁便減役  
年之數以慰人子之懷其限三載以為一番依  
式為替莫令留滯

同七年二月

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多不如法因  
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未流無禁別有奸  
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

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

時平章永為恒式

同上

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思布政之方莫先  
仁恕之典故振恤之惠無隔遐方撫育之仁普  
覃寓內今者有司奏言諸國罪人惣四十一人  
唯法並當流已上者每聞此奏朕甚愍之萬方  
有辜在余一人宜所奏罪人並從坐者咸皆放  
免勿案檢焉

同上

太政官奏言內典外教道趣雖異量才揆職理致  
同歸比來僧綱等既罕都座縱盜橫行既難平  
理彼此往還空延時日尺牘案文未經決斷一



曹細務極多，擁滯其僧綱者，智德具足，真恪棟梁，理義詠通，戒業精勤，緇侶以之推讓，素衆由是歸仰，然以居處非一，法務不備，雜事荐臻，終違令條，宜以某師寺常為住居，又奏言：無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導俗訓人，違彝典而即妨，近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不練戒律，詐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懲綱紀，不顧親夫，或負經捧鉢，乞食於街衢之間，或偽誦邪說，寄法於村邑之中，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脩道，終挾奸私，永言其弊，特須禁

新奏可之

同七月

詔曰：乾坤特施壽載之德，以深皇王至公，享壽之仁，斯廣然則居南面者必代天而闡化儀，北辰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春仲月，草木滋榮，東候始啓，丁收就隴畝之勉，時雨漸澍，有蠶蠶浴灌之悅，何不流寬仁以敷黎元，布涼化而濟万物，予宜給戶額，百姓種子各二斛，布一常，登一口，令農蚕之家永無失業，官學之徒專忘私

同七年二月

太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制，彈正式部，摠知，糾彈，若其存意督察，自然合禮，頃者文武官人



雜任以上衣冠建制進退緩惰或彩綾著裏輕  
羅致表或冠纓長乘古過越接領或領曲細綾露  
其宵節或袴口所括出其脛踝如此之徒其類  
稍多臺省二司明加告示日八月

太政官聖武天皇言上古淳朴冬充夏巢後世聖人代以

宮室亦有京師帝王為居萬國所朝非是壯麗  
何以表德其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  
殫民財請仰有司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堪宮者  
構立瓦舍塗為赤白奏可之神龜元年十月

詔曰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典之所重也  
豈無恒刑之禁今所奏在京及天下諸國見禁

囚徒死罪宜降徒流罪宜從徒以下並依刑部

奏日三年十月

詔曰夫百姓或染沉痾病經年未愈或亦得重病  
晝夜辛苦朕為父母何不憐愍宜遣醫藥於左  
右京四畿及六道諸國救療此類咸得安寧依  
病輕重賜穀振恤所司存懷勉稱朕心焉日三年

左大臣正二位長屋王宣勅曰比者咎徵荐臻  
定氣不止如聞時政違乖民情愁怨天地告譴  
鬼神見異朕施德不明仍有懈缺耶將百寮官  
人不勤奉公耶身隔九重多未詳委宜令其諸  
司長官精擇當司主典已上勞心公務清勤著



聞者心挾奸偽不供其職者如此二色具名奏  
聞其善者量與昇進其惡者隨狀貶黜宜莫隱  
諱副朕意焉是日遣使於七道諸國巡監國司  
之治迹勤怠也 同四年二月

勅曰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射相撲及膂力  
者輒給王公卿相之宅有詔搜索無人可進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違者國司追奪位記  
仍解見任郡司先加決罰准勅解却其詔來  
者以違勅罪罪之但先充帳內資人者不在  
此限凡如此色人等國郡預知存意簡點臨  
勅至日即時貢進宜告內外咸使知聞 同五年四月

勅内外文武百官及天下百姓有學習異端蓄積  
約術廢魅咒咀害傷百物者首斬從流如有傳  
住山林詳道佛法自作教他傳習授業封印書  
符合茶造毒萬方作恠違犯勅禁者罪亦如  
此其妓詛書者勅出以後五十日內首訖若  
有限內不首後被訖告者不問首從皆咸配流  
其訖告人賞絹三十疋便徵罪家 天平元年四月

太政官奏備大学生徒既經歲月習業庸淺猶難  
博達實是家道困窮無物資給雖有好字不堪  
遂志望請選性識聰惠藝業優長者十人以下  
五人以上專精學問以加善誘仍賜夏冬服并



食料又陰陽醫術及七曜頒曆等類國家要道  
不得廢闕（右）但見諸博士年齒衰老若不教授恐  
致絕業望仰吉田連宜大津連首御立連清道  
難波連吉成山口忌寸田主私部首石村志斐  
連三田次等七人各取弟子將令習業其時服  
食料亦准大学生其生徒陰陽醫術各三人曜  
曆各二人又諸蕃異域風俗不同若無譯語難  
以通事仍仰粟田朝臣馬養播磨直乙安陽胡  
史真身奏朝元文元貞等五人各取弟子二人  
令習漢語者 詔並許之 同日二年三月  
詔曰聖人太室曰位因茲嚮重明以聽民風埋財

正辭曰義所以裁衣裳而齊時俗安不之事在  
予一人自今以後天下婦女改舊衣服施用新  
樣永言念茲懋允所識公卿百寮豈不慎歟  
詔曰京及諸國多有盜賊或捉人家劫掠或在海  
中侵奪蠹害百姓莫甚於此宜令所在官司嚴  
加捉搦必使擒獲又安藝周芳國人等妄說禍  
福多集人眾妓祠死魂云有所祈又近京左側  
山原聚集多人妓言惑眾多則萬人少乃數千  
如此之徒深違憲法若更因脩為害滋甚自今  
以後勿使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先朝禁折擅祭  
兵馬人眾者當今不聽而諸國仍作法籠擅祭



人兵殺害猪鹿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命實亦  
違犯章程宜頒諸道並頒禁新同九月

天皇臨朝召諸國朝集使中納言多治比真人縣  
守宣勅曰朕選卿等任為國司奉遵條章僅  
有一兩人而或人以虛事求聲譽或人背公家  
向私業因此比年國內弊損百姓困乏理不合  
然自今以後勤恪奉法者褒賞之懈怠無狀者  
貶黜之宜知斯意各自努力同七年閏十月

詔曰如聞臣家之稻貯蕃諸國出舉百姓求利交  
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乞食忘此農務遂  
逼乏困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

窮因斯弥甚實是國司教喻乖方之所致也朕  
甚愍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悉皆禁新  
催課百姓一赴產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賑  
如有違者以違勅論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  
解見任同九年九月

詔曰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  
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其有  
犯者不問蒞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  
郡司等非緣公事聚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  
多自今以後宜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同

二月



勅頌三十二條於巡察使事具別勅因勅曰凡項  
聞諸國郡官人等不行法令空置卷中無畏憲  
章擅求利潤公民歲弊私門日增朕之股肱豈  
合如此自今以後宜依頌條每四考終必加訪  
察奏聞即隨善惡黜陟其人遂令涇渭殊流賢  
愚得所若有巡察使諂曲為心昇降失理當寘  
法律以明勅但無偏無黨清風肅俗拔自常班  
處以榮秩宣告所司知朕意焉又口勅十三條  
具在別勅又勅曰為檢天下諸國政績治不  
今差巡察使分道矣遣但比年以來所任使人  
訪察不精照涉有盤吏民由是未肅風化所以

尚權改令具定事條仰令巡檢唯恐官人不練  
明科多犯罪愆還陷法網仍垂非常之恩特開  
自訴之路其國郡官司雖犯謀反大逆常赦所  
不免咸悉除免一切勿論但情懷奸偽不肯吐  
實使人存意再三喻示若是因執猶不首伏者  
依法科罪普天卒土宜知朕懷焉又口勅五條  
語具別記

日十六年九月

勅曰項年之間補任郡領國司先於譜第優劣身  
才能不舅甥之列長幼之序擬申於省式部更  
問口狀比校勝否然後還任或譜第雖輕以勞  
薦之或家門雖重以拙却之是以其緒非一其



族多門苗裔尚繁，滋誦無次，各迷所欲，不顧禮義存殍之道。既衰風俗之化，漸薄朕竊思量，理不可然。自今已後，宜改前例，簡定立郡，以來譜第重大之家，嫡、姁相繼，莫用傍親，終塞單詔之源，永息竊窬之望。若嫡子有罪，瘞及不堪時務者，立替如令。

天平勝室元年二月

### 孝謙天皇

第四十六

勅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亦虧孝道。因斯遍仰京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

天平勝室六年十月

詔曰：云云。古者治民安國，必以孝理。百行之本，莫

先於茲。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倍加發。百姓間有孝行，通人鄉閭，欽仰者，宜令所由長官具以名薦。其有不存不泰不友不順者，宜配陸奧國桃生，出羽國小勝，以清凡俗。亦擇邊防別有高卧、額川、道跡、真山者，宜為朕代之。巢許以禮巡問，於令養性。

天平室字元年四月

制勅五條，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己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得蓄馬。其依令隨身之兵，各有儲法。過此以外，亦不得蓄。其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前已禁斷，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

其



京裏二十騎已上不得集行其宜告所司嚴加  
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 日六有

勅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凡易俗莫善於樂禮  
所興惟在二寮門徒所著但衣典食亦是天文  
陰陽曆筭醫針等學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田  
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學寮三十町雅樂寮十町  
陰陽寮十町 日六有

勅曰治國大綱在文典武彙不可言著前經向  
來旌勅為勸文才隨職閑要置公田但至備  
武未有處分今故六衛置職騎田每年季冬宜  
試優劣以給越群令興武藝其中衛府三十町

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各十町 同上

勅曰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  
選非唯損政亦无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  
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  
乙脉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脉决天文  
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薄讚韓楊要集  
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  
義曆筭生者漢晉律曆議九章六章周髀定天  
論並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廨一年之分必  
應令送本爰業師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  
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於茲宜告所司早



令施行 曰 十月

廢帝

第 四 十 七

先是國司交替未有程期仍令明法博士論定明  
法曹司言遷任國司向京期限依倉庫令倉藏  
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  
後放還但今令條雖立分付之文律內無科淹  
滯之罪因茲新任國司不勤受領得替官人規  
延歲月遂使踰年隔考遷到居官於事商量甚  
乖道理謹案選叙令云凡職事官悉經百六日  
不愈者解官者准是而論官符到後百六日內  
付了歸京若應過限者申官請裁違此停留灼

然合解就中闕員官倉留連不付者論實是罪  
人也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准法是同罪也何  
者職制律云凡有取請求主司許者與同罪批  
此而言舊人規求延日者取謂請求也新司受  
囑聽容取謂主司也新舊兩人並皆有罪若此  
之輩同合解官但實無闕員拘令解官者厚情  
可責罪在新人准律以故入人罪論者自茲以  
後為例行之

天平宝字二年九月

勅如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安居久積  
習則民知取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  
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為限斯亦



適足學民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須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取以表善簡惡凡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為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改遠慰問民憂待滿兩迴隨狀黜陟庶令移易貪憎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稟有實普告遐迩知朕意焉又勅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者望人既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任宜停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歲為限遍及群人

同十月

勅曰朕以荒昧欽承聖烈母臨六合子育兆民見一物之或違恨克心之未給聞萬方之有眾想湯責而多愧而今大亂已平逆臣遠竄然猶天災屢見水異頻臻竊恐聽易隔於黎元人言寃枉鑒難周於宇宙家懷鬱憂庶欲博採嘉言傍詢妙畧憑眾智而益國據群明以利人宜令百官五位已上緇徒師位已上悉書意見密封奉表直言正對勿有隱諱朕此宰相審簡可否不須詐稱聖德苟媚取容而弗肯陳退遺後毀普告遐迩知朕意焉

同三年五月

勅如聞治國之要不如簡人簡人任能民安國富



竊見內外官人景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寧  
相訓導之急非為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  
令名其維城典訓者叙為政之規模若脩身之  
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  
綱並是窮安上治民之道尺滄世弼化之宜其  
濫不殺生能勞貧苦為仁斷諸邪要修諸善行  
為義事上尽忠撫下有慈為禮遍知庶事斷決  
是非為智與物不妄觸事皆正為信非分希福  
不義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為嘆事不  
合理好是自是為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為媼  
人取不與公取竊取為盜父兄不試斯何以導

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若有修習仁義  
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  
色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  
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  
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為是日百官及師位僧等  
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失云云  
並付取司施行其緇侶意見略擬漢風施於我  
俗事多不穩雖下官府不行於世故不具載朕  
勅曰頃見七道巡察使奏狀曾無一國守領政令  
公平竊思貪濁人多清白吏少朕聞授非賢哲  
萬事成邪任得其才千務悉理上如國司一色



親營百姓籍其算導凡俗字撫黎民特頒精簡  
必令稱職其居家無孝在國無忠見利行非臨  
財忘耻上交違禮下接多諂施政不仁為民苦  
酷差遣邊陲詐稱病重任使熱官競欲自拜匪  
聞放義糜率典章措意屬心唯利是視工弄憲  
法漸汗皇化如此之流傷風亂俗雖有周公之  
才朕不足觀也自今已後更亦莫任還却田園  
令勤耕作若有悔過自新必加褒賞迷塗不返  
永須照照並日告遐迩放喻眾諸

稱德天皇

四十八年詔重祿

日五年八月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農

桑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乖  
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事農桑仍擇差  
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  
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  
待視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  
產業若其取祈有應取備見益別專當之人別  
加褒賞

神清景雲元年四月

勅入國問諱先聞有之况從今何曾無避頃見諸  
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名向朝臣名可不  
寒心或取真人朝立字以氏作字是近冒姓復  
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



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毋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著者亦即改換從禮典

同三年四月

先仁天皇

勅曰頃年百姓競求利潤或舉少錢貪得多利或期重弊強責買財未經幾月忽然一倍窮民剛債強致滅門自今以後宜據令條不得以過一倍之利若不悛心貳及與者不誦蔭贖科違勅罪即奪其贓以賜失人求對物主賣買亦同

宣龜七年九月

太政官奏稱分官設職不在繁多宜風導民務於簡要是以制令之日限置官員量才授能職務

不滯今官衆事殷而蠶食者多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便有菜色古者人稠田少而有儲蓄由於節用也今者地闢戶增而惠不足由於糜費也臣等以為當今之急省官息役上下同心唯農是務特望天恩許之臣等并省官員則倉廩實而禮義行國用足而廉恥興矣伏聽聖裁者奏可之於是每司并省各有其數事在別式又奏稱濟世興化寔佇元功討罪威邊亦資七德文武之道廢一不可但今諸國兵士略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國司軍毅自恐駭役曾未貫習弓馬唯給縱採薪草使以



此赴戰謂之棄矣臣等以為除三關邊要之外  
隨國大小以為額仍照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  
每其當番專習武藝為赴有徵免庶幾免替廢  
其羸弱之徒勤皆令赴農此設守備省不急之  
道也臣等商量取定具狀如左伏聽 天裁者  
奏可之每國減省各有差於是諸司仕丁駕輿  
丁等廝丁及三衛府火頭等徒免庸調無益公  
家遠離本鄉多破私業仍從本色以赴農畝為

口十一年二月

勅封一百戶永施秋篠寺其權入食封限立令條  
比年取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製物天

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取念永入件封今謂永  
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前後取施一  
准於此 口六月

勅左右京如聞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  
祀葛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怪慎溢街路詭  
事未福還漲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養妖  
妄自今以後宜嚴加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  
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  
者非在京內者許之 口二月

桓武天皇

勅內親王及內外命婦服色有限不得僭差比來



所司寬容，曾不禁制。至于閭閻肆廛，恣著禁色，既無貴賤之殊，亦虧等差之序。自今以後，宜嚴禁，漸如有違，越寡以常科，車具別式。

延曆二年正月

初曰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比來取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宜嚴加禁，漸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易，與寺主典已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口六月

初曰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殃害。自

今以後，宜作鄰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徒，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勤加捉搦，過絕奸宄。口年詔曰民惟邦本，本固國寧。民之取資，農桑是切。比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不愧撫道之乘。方唯恐侵漁之未巧，或廣占林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加禁制，懲革貪濁。自今以後，國司寺不得公辭田外更營水田，又不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寶，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勅之罪。夫同僚并郡等相知，容



隱亦與同罪若有人亂告者以其苗子與亂告

人日十月

詔曰臣子之礼必避君諱比者先帝御名及朕

之諱公私觸犯猶不忍聞自今以後宜並改避

於是改姓白髮部為真髮部山部為山四年五月

勅曰貢進調庸具著法式而遠江國所進調庸過

穢不堪官用凡頃年之間諸國貢物屢惡多不

中用度准量其狀依法可坐自今以後有如此

類專當國司解却見任永不任用自餘官司節

級科罪其郡司者加決罰以解見任兼新譜第

同上

勅曰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今見眾僧多乖法旨或

私定檀越出入問卷或誣稱佛驗誑誤愚民非

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取司之不勤捉搦也

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

外國安置定額寺同上

勅曰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

司苟貪利潤費用各眾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賦

此之由宜自今已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

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贖物令

興填納不在免死途赦限逆相檢察勿為違犯

其郡司和許亦同國司

四年七月



詔曰諸國取貢庸調支度等物每有未納交關國  
用積習稍久為弊已深良由國宰相司道相怠  
慢遂使物漏民間用乏官庫又其蒞政治民多  
乖朝委庸平稱職百不聞一侵漁潤身十室而  
九忝曰官司豈合如此宜量其狀迹隨事貶黜  
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廢者亦為甄錄擢以顯榮  
取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於是太政官商  
量奏其餘例無有方戶口增益勸課農桑橫  
實倉庫貢道雜物依限送納肅清取部盜賊不  
起剗新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公平立身清慎且  
守且耕軍糧有儲邊境清肅城隍修理若有國

宰郡司鎮將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  
然當前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量事進階六  
位已上者擢以不次授以五位在官貪濁處事  
不平肆行姦猾以求名譽敗遊無度擾亂百姓  
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放縱  
子弟請託公行逃失數多克獲數少統提失方  
戍卒違命若有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一  
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  
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而行之奏可之  
五年  
太政官奏言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  
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艷色而奸婢或挾



淫奔而通奴遂使民族之亂及為賤隸公民之  
 徒變作奴婢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臣等取望自  
 今以後婢之通良良之嫁奴取生之子並聽從  
 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准上例放為良人  
 伏望布此寬恩極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不奏  
 伏聽天裁奏可之

日八年九月

以上續日本紀

歷代制令志卷二終

阿波國文庫



426676



